ICS 13.060.10

D 14

|  |
| --- |
|  |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23/T××××—××××

|  |
| --- |
|  |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标准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倪艳芳  姜春艳  联系电话：0451—51970515  51970513  电子邮箱：36553427@qq.com |

××××-××-××发布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7968125)

[1 范围 1](#_Toc1796812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96812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968129)

[4 命名规则 2](#_Toc17968130)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源地命名示例 4](#_Toc17968137)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黑龙江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的术语和定义、命名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黑龙江省所有新建、保护区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用水水源地 drinking water source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取水水域和密切相关的陆域。

[HJ 773—2015,定义 3.1]

3.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source

通过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等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HJ 773—2015,定义 3.2]

3.3

饮用水水源地类型 type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依据取水区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的不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HJ 773—2015,定义 3.2]

3.4

饮用水水源地服务级别 level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依据水源地的服务对象，将饮用水水源地服务级别分为市（地）级及以上、县（市、区）级、乡镇级和村屯级。

3.5

傍河取水井 riverside pumping well

指布置在河流冲积层中的水源井，在抽水时不仅直接吸取含水层中的水，而且可以使河水经过含水层进入井中，这种水井实际上是一种地下水和地表水联合开发的形式。

[HJ 338—2018,定义 3.13]

4 命名规则

4.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4.1.1 命名结构

采用分段式结构，按水源地服务对象所在地域名称、河流（水库、湖泊）名称加“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命名。

注：地域名称由行政区域名称、非行政区域名称和农村居民点名称组成。非行政区域包括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开发区、边贸区、口岸、军事区、地片、其他等；农村居民点包括自然村、片村、庄、屯、集、堡等，符合GB/T 18521—2001，表2的规定。

4.1.2 命名表示形式

地域名称 + 河流（水库、湖泊）名称 + 饮用水水源地

示例见附录A。

4.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4.2.1 傍河取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4.2.1.1 命名结构

采用分段式结构，按水源地服务对象所在地域名称、河流名称加“傍河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命名。

4.2.1.2 命名表示形式

地域名称 + 河流名称+ 傍河饮用水水源地

示例见附录A。

4.2.2 其他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4.2.2.1 命名结构

采用分段式结构，按水源地服务对象所在地域名称、建成时间的先后顺序加“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命名。

4.2.2.2 命名表示形式

地域名称 + 建成时间的先后顺序 + 饮用水水源地

示例见附录A。

4.3 命名要求

4.3.1 地表水水源地和傍河取水地下水水源地可依据实际情况在河流（水库、湖泊）名称后加上取水口所在地标志性地物名称、标志性地名或取水河段名称。标志性地物可包括大型建筑物、桥梁等。

4.3.2 某行政区的第一个其他地下水水源地可不体现顺序。若在标准实施前已经有建成的其他地下水水源地，则新建其他地下水水源地名称顺延原来的顺序，按照新的命名规则进行命名。

4.3.3 服务对象为行政区域的水源地，其行政区名称最低级别与水源地服务级别相同。服务对象为非行政区域的水源地，其地域名称在上级行政区名称后加非行政区名称。服务对象为农村居民点的水源地，其地域名称在乡镇行政区域名称后加农村居民点名称。

4.3.4 若一个水源地服务多个对象且级别不同，则以最高级别命名。若一个水源地服务多个对象且级别相同，则以取水点所在地域命名。

附录A

水源地命名示例  
（规范性附录）

A.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1.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

齐齐哈尔市 嫩江 浏园 饮用水水源地

标志性地名

河流名称

行政区名称

注：由名称可判断此水源地为市级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1.2 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哈尔滨市 磨盘山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

水库名称

行政区名称

注：由名称可判断此水源地为市级以上湖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黑河市五大连池风景区 一池 饮用水水源地

湖泊名称

行政区名称+非行政区名称

注：由名称可判断此水源地为县级（非行政区域）湖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2.1 傍河取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牡丹江市海林市长汀镇 海浪河 傍河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名称

行政区名称

注：由名称可判断此水源地为乡镇级傍河取水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A.2.2 其他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第二 饮用水水源地

水源地建成先后顺序

行政区名称

注：由名称可判断此水源地为区级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大庆市肇源县古龙镇永胜村 饮用水水源地

行政区名称+农村居民点名称

注：由名称可判断此水源地为村屯级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参 考 文 献

[1] HJ 338—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2] HJ 773—20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3] HJ 747—20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